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总裁吉海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董事、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稔绯绯女士,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已去除重复问题):

1、提问:“请问公司在算力领域有哪些布局?包括实体布局和投资参股,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云网算边端数智安”系统谋划算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相关项目仍处在前期规划论证阶段,后续将结合业务发展节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提问:“总裁,您好!东方明珠的股价近期已跌破净资产,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遵循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详实的信息披露、多维度的投资者交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多种手段,立足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根本,切实有效地开展企业价值维护工作,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提问:“广电业务所有公司全面下滑,这个行业看不到未来。公司有没有更换主营业务的并购重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文化+科技”发展方向,全面树立数智化驱动的发展理念,努力做好文化消费服务产业的引领者。公司持续致力于提供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入口、“云网算边端数智安”全方位服务以及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努力推动广电业务向数智时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提问:“公司营收连续三年下滑,管理层有何量化方案实现营收止跌?公司长期破净,手握大量现金,有无实施股份回购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预算营业收入75亿元,同比略有增加。2026年在巩固文旅、IPTV和政企等传统优势业务,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和网络补强、完成基础设施快速迭代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电视购物、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和地产业务行业下行的市场挑战,推动业务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4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制度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提问:“请问东方明珠有没有直接持股垣信卫星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是如何,今年垣信卫星增资,东方明珠有没有间接参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直接持有垣信卫星股权。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33%的股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18.70%的股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提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新华三约0.9248%的股权。公司通过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二期基金投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两只基金均已募集完毕,相关募资款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基金运营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投资超聚变。经超聚变新一轮融资稀释后穿透计算,公司合计持有超聚变约1.3182%的股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提问:“您好!请问董事长东方明珠是否在东方智媒城与超聚变公司合作建设智算中心,如果有,目前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情况如何?未来的建设规划如何?具体的算力规模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超聚变公司目前尚未围绕智算中心的建设开展合作。公司持续围绕“云网算边端数智安”系统谋划算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仍在前期规划论证阶段,后续将结合业务发展节奏有序推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提问:“公司的业绩多年持续下滑,让人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看不到希望,公司能不能关掉持续亏损扭亏难度大的业务,比如东方购物等,减少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持续围绕核心业务发展需求,以“人工智能+”为关键动能,以IP培育和运营为着力方向,推动打造文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与资产质量的持续提高。对于目前陷入亏损的企业,公司正积极推动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减亏扭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提问:“作为投资者,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业绩说明会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层观点,支持理性决策。缺少视频直播或回放可能导致信息获取不够充分直观。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充分地获取相关信息?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引入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沟通效果,更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

10、提问:“今年是AI应用的爆发年,贵公司如何进行布局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多维度布局AI业务以提升行业影响力,产品端落地智慧家庭AI平台,现已实现影视内容深度检索、AI创作、康养服务等产品功能,并将推出文旅服务等相关功能,同时打造文博AIGC平台与智媒城AIGC创制基地。底座端规划搭建“云网算边端数智安”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提问:“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提到将以‘All in AI’为创新抓手,全面树立数智化驱动的产业发展理念。请介绍一下目前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多维度布局AI业务以提升行业影响力,在产品端落地智慧家庭AI平台,现已实现影视内容深度检索、AI创作、康养服务等产品功能,并将推出文旅服务等相关功能,同时打造文博AIGC平台与智媒城AIGC创制基地。底座端规划搭建“云网算边端数智安”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提问:“国家企业信用平台显示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二期基金已经入股超聚变,请详细介绍一下公司参股超聚变的具体份额,该基金募资款是否已经全部投资超聚变?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实缴比例为49.95%,对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实缴比例为34.164%,目前两只基金均已募集完毕,相关基金募资款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相关基金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投资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穿透计算,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约为1.318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氦气已被纳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氦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公司按月申请上述特别许可,审批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政策未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特别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鉴于政策执行与审批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难以准确预估影响持续时间,公司时刻关注并研判相关政策动向及相关审批进程。同时,为保证核心客户的氦气产品供应,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新的气源采购,采购成本明显增加,进而影响该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若出现原料断供、物流受阻等突发情况,可能直接影响生产连续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8.03万元,同比上升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7.66万元,同比下降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6.82万元,同比下降20.62%。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23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氦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氦气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距高位已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产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其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切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网络信息甄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二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8.03万元,同比上升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7.66万元,同比下降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6.82万元,同比下降20.62%。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提请投资者注意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可能涉及的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黄亚先生、龙阳先生、独立董事吴静桦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曾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人选曾春平先生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核被提名人曾春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曾春平,男,1981年2月出生,汉族,江西宁都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秀和食品有限公司营销大区经理;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广州办事处经理;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广州分公司经理;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面制品事业中心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曾春平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6-3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601,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独立董事胡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391,283	97.8252	3,034,200	2.0556	175,801	0.1192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391,983	97.8256	3,041,600	2.0606	167,701	0.1138

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24,273	97.3055	3,596,610	2.4367	380,401	0.2578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332,426	97.7855	3,098,157	2.0990	170,701	0.1157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99,043	97.6272	3,388,440	2.2956	113,801	0.077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60,076	97.1943	3,858,607	2.6142	282,601	0.191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17,516	96.1492	5,511,267	3.7338	172,501	0.117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223,816	97.7117	3,167,867	2.1462	209,601	0.142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746,473	96.0333	5,604,610	3.7971	250,201	0.169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59,483	96.1776	5,467,700	3.7043	174,101	0.118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57,816	96.1087	5,543,267	3.7555	200,201	0.135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38,883	97.6542	3,123,000	2.1158	339,401	0.2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66,792	67.1737	3,388,440	31.7595	113,801	1.0668
8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91,565	68.3432	3,167,867	29.6921	209,601	1.9647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7,206,632	67.5471	3,123,000	29.2716	339,401	3.18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元/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74元/股。

7、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元/股。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行权价格调整背景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74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20.74-1.74=19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此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元/份。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1,731,26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1,761,627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38,500股以及待回购注销的员工持股计划109,141股,即以919,521,99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968,266.0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9,521,992×1.74)÷921,731,260≈1.74元

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74)÷(1+0)=前收盘价格-1.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曹龙祥先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5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6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2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3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